

友邦附加意外住院给付 A 款团体收入保障保险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意外住院给付 A 款团体收入保障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团体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投保单上载明或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Group Accidental Hospital Income Rider (A)，简称为 GAHIR(A)。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因该意外事故所致伤害而入住医院治疗，本公司按如下规则计算和支付保险金：

对于每次意外事故，

- (1) 当住院日数小于或等于同一意外事故的免赔日数时，保险金为零；
- (2) 当住院日数大于同一意外事故的免赔日数时，

$$\text{保险金} = (\text{住院日数} - \text{免赔日数}) \times \text{基本保险金额}$$

该免赔日数与基本保险金额均列载于投保单上。

同一意外事故的给付，最高以一百八十天为限。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则视为同一意外事故给付。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入住医院，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因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事故；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7)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或失常而导致的意外事故；
- (8)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手术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0)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
- (11)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
- (13)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4)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15)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6)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或探险活动；
- (17)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
- (18)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9)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
- (20) 视力矫正；
- (21) 美容手术及一般理疗；
- (22) 椎间盘突出症；
- (23) 先天性疾病和先天性畸形；
- (24)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并缴付应缴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则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以批注所载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为准。首期保险费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距下一保险费到期日的天数按比例计算。

本附加合同满期日与主合同满期日相同。在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附加本附加合同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的首个保险期间将短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第五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书面通知投保人终止本附加合同；
- (3) 本附加合同的应缴保险费于宽限期过后仍未缴交；
- (4)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5)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全部由投保人支付的情况下，若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到期日时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数少于主合同所约定的团体中获得被保资格的全体在职人员人数，或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到期日时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数未达到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最低人数或最低比例；
- (6)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并非全部由投保人支付的情况下，若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到期日时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数低于主合同所约定的团体中符合被保资格的全体在职人员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五，或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到期日时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数未达到有关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最低人数或最低比例；
- (7)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8) 投保人破产、解散；
- (9)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

(1) 在第（1）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将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费到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2) 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公司应至少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费到期日前三十一日向投保人提出书面通知，本附加合同将于本附加合同项下的保险费到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3) 在第(3)项所提及的情况下, 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费到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4) 在第(4)项所提及的情况下, 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5) 在第(5)项及第(6)项所提及的情况下, 无论投保人是否已缴付续保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效力于该保险费到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六条 被保资格的丧失或终止

一、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 下列任一情况下, 被保险人将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

(1) 若被保险人达到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终止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或被保险人达到约定书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终止年龄的生日(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 则其被保资格自该保险单周年日起终止;

(2) 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丧失或终止, 则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将不再包含该被保险人, 本公司将退还本附加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第七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投保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所对应的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该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或批注的修正而发生变更, 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八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住院, 被保险人在出院后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 以申请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填写的索赔申请书;
- (2)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的证明和资料;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出具的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出院小结、疾病诊断证明书、病理报告及医疗费原始收据、明细帐单;
-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6) 本公司所需的其它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被保险人委托他人提出索赔申请, 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代领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

若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 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 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 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九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 是指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 遭遇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故事, 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

二、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住院日数: 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 住院满二十四小时为一日。

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医院是指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社会医疗保险的定点医院, 及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开业的其他医院, 但上述医院并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康复病房和外宾病房等特需病房。本公司保留对上述定义的医院范围做出适当调整的权利。若本公司做出前述医院范围的调整, 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定义的医院范围将以本公司最近调整的医院范围为准。

四、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住院：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住院部病房进行治疗，须办理正式的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康复病房、家庭病床、日间病房、挂床治疗及其它非正式病房。入住医院时间每日须满 24 小时，若住院期间曾有离院，本公司有权调整给付金额或不予给付。

五、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它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六、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七、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八、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等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九、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十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恐怖分子行为：系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十二、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驾驶证；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类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军队或武警部队驾驶证驾驶地方车辆，或持地方驾驶证驾驶军队或武警部队车辆；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5) 实习期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和带挂车的汽车；
- (6) 实习期驾驶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救险车、救护车和载运危险品的车辆；
- (7) 持学习驾驶证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 (8) 驾驶员审验不合格；
- (9)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
- (10) 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

(此页内容结束)